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夏尔马先生（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 110：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27：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0：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5：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续) (A/57/5 (Vol. II) 和 Corr. 5、A/57/416/Add. 2 及 A/57/772)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A/57/723、A/57/746 和 A/57/772)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续)** (A/57/668、A/57/688 和 A/57/772/Add. 7)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续)** (A/57/662、A/57/663 和 A/57/772/Add. 6)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57/678、A/57/679 和 Corr. 1 以及 A/57/772/Add. 5)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续) (A/57/666、A/57/689 和 A/57/772/Add. 11)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57/672、A/57/673 和 A/57/772/Add. 8)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57/674、A/57/675 和 Corr. 1 以及 A/57/772/Add. 2)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A/57/667、A/57/687 和 Corr. 1 以及 A/57/772/Add. 4 和 Corr. 1)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A/57/676、A/57/677 和 A/57/772/Add. 1)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57/684 和 A/57/773)

1. **Zevelakis 先生** (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

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 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 希腊代表团赞同 A/57/5 (Vol. II) 号文件所载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就报告质量及其简化格式所表示的意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财务报表整体来说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 对此他表示欢迎。他同时还感到满意的是, 行政部门对这些建议持积极的建设性态度。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会员国拖欠的摊款总额下降了 47%, 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趋势。但是, 若干会员国未按时、足额缴纳摊款, 这继续影响到联合国履行其财政义务的能力, 为此需向维和基金借贷并在各维和基金之间借贷, 延期支付应付给部队派遣国的欠款。欧洲联盟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足额、准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它们对联合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3. 他关切地注意到,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已经超出了大会核定的数额, 因而赞同委员会关于行政部门应对基金数额进行审查的建议。两个主要信托基金不活动也令人关切。在这方面, 他希望了解行政部门正就这些基金的管理采取哪些步骤。他还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认为应就资产的存放问题与资产的捐助国进行有效的意见交流。

4. 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 他欢迎采取步骤来改进偿还办法, 并完全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行政部门应想办法最适度利用从部署前视察中所获得的惠益。在这方面, 他赞成规定必须进行部署前视察。

5. 鉴于空中作业在维和行动费用中占有很大比例, 继续由联合国运载非联合国人员和货物而不适当偿还费用, 这是不可接受的。为此他敦促行政部门立即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他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的机场服务合同以前存在缺陷, 并欢迎秘书长努力对此加以纠正。空运安全极为重要, 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民航组织) 技术合作局所提建议中有 44% 尚未得到执行, 这一点是

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的。他认为，必须订立执行建议的时间表。

6. 关于采购方面的执行情况报告，他同审计委员会一样，对不先编好供应商执行情况报告就扩大和延续若干合同表示关切，并敦促行政部门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的建议。

7. 最后，欧洲联盟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制定正式的防止欺诈政策的建议、行政部门的有关回应、关于颁布道德守则和签署独立声明的建议、以及采购司对此事的看法。在执行成果预算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必须保持下去。

8. **Lock 女士**（南非）在议程项目 110 下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她说，她极为重视联合国的监督职能，并赞赏审计委员会作出努力，确保财务报表的公平表述和全面公布原则得到遵守。她还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质量和简化格式表示称赞。

9. 鉴于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期间，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率较低，令人感到遗憾，她敦促秘书处在这方面加紧努力。不过，她感到欣慰的是，审计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述期间的审计意见是无保留的。

10. 维和行动在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状况比上个期间有所改进，对此她表示欢迎。不过，她同审计委员会一样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个别维和特派团缺少现金，一直未向会员国支付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大笔债务。为此，她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地缴纳摊款。

11. 她注意到行预咨委会要求审计委员会详细对待空中作业，对在联刚特派团执行机场服务合同方面已查明的缺陷表示关切。令她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有关部门没有利用合同条款，对承包商未执行合同实施处罚。就此，她询问，在延续合同前，是否已将执行情况报告转交采购司。非洲集团极为关切的是，由于没有提供基本服务，可能对联刚特派团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它敦促秘书处密切监测所有特派团的服务商的执行情况，并视必要实施处罚。她希望在委员

会审议与联刚特派团财务状况有关的项目时，获得提供一份状况报告。

12. 她同上一位发言者一样，对民航组织技术合作局所提建议中有 44% 未得到执行表示关切，并敦促秘书处加快步伐，充分执行其余建议。她还呼吁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除其他外，通过培训航空干事和提出核对表，确保空中作业安全。

13. 关于成果预算制的执行，非洲集团赞成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申明，这种作法在行动上最好侧重于实现经明确确定的、有充足理由要求取得资源的目标。

14. 关于采购和合同管理，她强调，必须进一步使维和行动的采购作法合理化，执行道德守则，对采购干事进行适当培训，审查采购程序，并压缩过长的周转时间。人们希望新的基金管理制度会加快采购过程，授权采购干事更多地从受困于冲突局势的当地和区域经济体采购。

15. 她在谈到人力资源管理时指出，审计委员会已经查明了一些未经向证明人查询而任命工作人员的若干案例，这种做法有损各有关的特派团、乃至整个联合国组织的可信度。鉴于若干维和行动的专业职等出缺率居高不下，她敦促秘书处作出努力，更及时地适当填补空缺，包括采用将征聘工作权力下放的作法。

16. 最后，关于大会要求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对管理框架、各项原则和问责情况进行审查一事，非洲集团希望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收到秘书处提交的状况报告。

17. **Yamanaka 先生**（日本）在议程项目 110 下发言时指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在大会授权的 1.5 亿美元的上限被突破以后，建议行政部门对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资金数额进行审查。2002 年，大会决定利用多余款项及早建立战略部署储备；有关的多余款项应继续用于这一目的。秘书处关闭不活动信托基金的工作是正面的，而且继续进行下去，同时不应厚此薄彼，注意力应侧重于所有的不活动信托基金，而不是个别的基

金。关于不活动基金内尚存的结余，应由有关的会员国作出最后决定。

18. **Wittman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议程项目 110 下发言时说，美国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已查明存在缺陷的维和管理作法，当然在美国和其他会员国支付（……）（大笔拖欠摊款）后，财务状况已好于以往。

19. 审计委员会表示，对于美国认为属于常识性的许多作法，包括联合国组织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立即谈判签署谅解备忘录，联合国仍未当作例行作法加以采用。这种作法对实地的指挥官和处理付给会员国的偿还款来说关系重大。

20. 应对已达到预定目的的信托基金进行审查，以释出不加动用的资金，退还给捐助方，或转用于其他重要项目。美国代表团赞同关于审查维持和平准备基金资金数额以及多余款项使用情况的建议，并支持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特派团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为清理结束特派团而订立的时间表和各项任务。

21. 据有关报告称，维和特派团在对财产购置、储存和处置进行适当记录方面一直存在问题，令人深感关切。应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对财产负责。美国代表团还赞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行政部门应颁布并应用一套道德守则，包括签署一项独立声明，以保护采购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不适当的压力。

22. 客货空运方面存在与一般的民航记录相悖的安全缺失；这些缺失应予解决。由于联合国的航空运输往往是出入一些地区的唯一可行的交通手段，联合国必须确保收回运载非特派团人员的费用。

23.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议程项目 126 发言。他说，非洲集团极其重视维和行动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因此，该集团认为，特派团的任务一经安全理事会确定，大会必须授权划拨充足资源来执行有关任务，而且要以最有效、最节省的方式对这些资源加以管理。

24. 非洲集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7/723），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其中载列了有用的资料，说明上个财政期间特派团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预期会对今后的预算作出哪些改进。它同意会员国能否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作出决定是继续支持维和行动与否的关键所在（A/57/723，第 4 段）。在这方面，该集团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报告涵盖面应该更广，应包括采购和盘存管理等交叉问题，以便使立法机关明了它们关切的问题正在何种程度上得到处理。

25. 非洲集团欢迎秘书处正在作出努力，逐步处理大会和监督机构以前查明的缺陷。关于维和特派团文职人员的征聘和职位安排，该集团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利用银河系统将公布空缺通知、征聘到所选定的候选人正式上任的时间从 180 天减至 95 天。不过，它还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尽管秘书处曾多次表示要改进征聘和职位安排工作，该过程仍存在着种种不足。维和特派团出缺率一直居高不下，这会妨碍其进行有成效的和高效率的运作。因此该集团希望考虑到行预咨委会报告（A/57/772）第 79 和 84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监督组织的有关建议。此外，它认为计划扩大技能短缺职类的候选人范围，可创造机会，便于从特派团所在区域征聘具有适当资格的候选人。

26. 非洲集团欢迎进一步改善对维和资源的内部控制的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实质性技能和技术；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以便对维和特派团进行管理；加快对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索偿要求的处理；确保对合同进行适当管理；缩短已结束的维和特派团的清理结束期；并将成果预算制格式用于拟议预算的编制。但是，审计委员会的研究结果（A/57/5（Vol. II））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表明，需要在某些领域进一步采取措施。非洲集团关切地注意到已查明的空运问题，特别是航空安全方面的缺陷以及有关的采购条例和细则未得到执行。关于采购问

题，非洲集团赞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行政部门应加快颁布和施行一套道德守则，并由从事采购工作的工作人员签署独立声明，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27. 秘书处拟采用简明预算，应予表扬，但不应因简化文件而省略会员国为作出知情决定而需要掌握的有关资料。最后，鉴于成果预算制在联合国内较新，应提供进一步培训，使总部和外地所有各级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熟悉成果预算制概念。

28. **Lalić-Smajević 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议程项目 128 下发言。她说 2003 年初发起了移交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进一步职权的进程。已经讲明，移交的职权仅为《宪法框架》第五章所概述的职权，秘书长特别代表将保留第八章为其规定的职权。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载列的原则，让临时机构拥有国家地位要素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29. 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认为，临时机构是否愿意以及能否执行特别代表提出的基准，是决定是否移交进一步职权的重要准绳。以快速移交职权为名，无视必需具备的条件，只会进一步危害该区域的稳定和安全。

30. 但是，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在该省行政的最重要方面担负相当重要的职责，为此必须向其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因此，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支持秘书长提出的预算。

31. 她还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执行过渡计划对 2003/04 年期间以及下一个期间的估计数字的影响未得到明确说明，因此要求在下次预算报告中予以纠正。具体而言，应提供资料，明确说明可就哪些事项向临时机构移交职权，国际社会应对哪些事项负责。最后，她完全赞同行预咨委会对在安保人员方面节省费用所表示的关切。以前就已确定，安保人员应该是联合国雇员，以确保能更多地实行控制和问责。

32. **Mazumdar 先生**（印度）在议程项目 126 下发言，他对第一次提出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情况的概览报告表示欢迎。他说，印度代表团赞成继续采

用这种做法，而且还应在今后的概览报告中审议其他交叉问题。行预咨委会已经就概览报告和关于合并各维和行动账户的可行性报告不够详细一事发表了评论。因此，希望今后的报告能更加全面。

33. 概览报告表 1 显示，预计部署到维和行动的部队人数以及维和特派团中的军事观察员、民警监测员和文职工作人员的人数将大幅增加，而预计正在执行任务的特派团的数目则会减少。但是，与人们的预期相反，尽管维和特派团的数目和规模将缩减，还要在总部新设 32 个文职工作人员员额。他提醒委员会说，支助工作不应自行发展，完全独立于其原本要支助的特派团。人们经常指出，在核定支助账户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预算数额时，必须考虑到维和行动的复杂性。但是，鉴于许多维和行动越来越不复杂，他坚信以前拨给这些行动的资源应得到重新部署，而不是用来设立越来越多的员额。

34. 他在谈到人力资源问题时关切地指出，征聘和职位安排过程仍常出现延迟和不足。若干特派团的出缺率高达 40%，而且征聘平均要花 12 个月时间。大会已经核准紧急补实若干员额，但空缺的补实平均仍需九个月时间。对此，他完全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今后任何出缺的员额或已核准新设的员额如在出缺或核准后 12 个月内尚未补实，就应视为失效。

35. 培训的重点应该是提高技能，而不是为了培训而培训。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1 和 132 段载有一些切中要害的意见。使培训的真正目的具透明度，有助于会员国审议培训预算。

36. 在卜拉希米报告发表以后，各会员国为建设一个相当可观的维和基础设施作出大量捐献，现在到了检查这些努力成果的时候了。例如，通信的改善应减少旅费，提高效率；全球化的采购以及全系统合同的增加应减轻采购部门的工作量，而计划中的后勤支助应缩短调动时间并降低调动费用。至于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支出，他希望这方面的建议将与全系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充分一致，以避免目前的重叠和冗余再次发生。

37. 但是，不应把继续从事维和本身当作目的，因为光有和平与安全基础结构是不够的。速效项目可发挥强有力的稳定化影响，但在维和行动预算总额中，拨给速效项目的份额却不足 0.01%。他认为，发展是和平的关键所在，因此希望缩减维和预算，以便释放资金用于发展项目。

38. 关于及时偿还拖欠会员国的款项问题，与 2001 年相比，支付部队费用的未偿还负债已减少了 25%。但是，这一数字并未反映支付欠款所花费的时间：在一些情况下，索偿要求的处理花了两年多时间。就偿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而言，未偿债务已增加了 77% 之多。

39. 他在谈到合并维和特派团的账户问题时说，奇怪的是，没有人真正尝试要求改革，以改变目前一年到头零零碎碎地向会员国摊款的这种荒唐作法。合并账户不仅会提高可预测性，从而有助于会员国进行财政规划，还会改变一些特派团比其他特派团更平等的现状。这样还会使联合国解脱出来，在支付拖欠会员国的款项时，不再全靠对每一特派团摊款的不可预测的缴付。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都没有较多地说明合并账户所涉的各种问题。

40.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三国在议程项目 129 下发言。他说，2003-2004 年拟议预算涵盖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预期将开展行动的最后一年。各种实际和财务工作应着眼于实现安全理事会寻求取得的成果，并且在民政管理、法律和司法、国防和安全方面为当地留下扎实的能力。

41. 三国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要求核准拟增加东帝汶支助团重罪股的资源，因为该股仍然有大量工作要做。它们还赞同安全理事会规定改变东帝汶支助团缩编计划的决议；因为这会有助于维持一个稳固的框架，利于继续执行支助团剩下的任务，并确保东帝汶支助团顺利地将基本的安全职责移交给东帝汶政府。但是，这项决议为预算增加的数额

多于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所述的数额；它们注意到主计长提出应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项订正预算。

42. **Abbas 先生**（巴基斯坦）针对秘书长关于将各种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合并的可行性报告（A/57/746）指出，如果合用账户，就不再需要相互借贷，可以更统一、更及时地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对巴基斯坦代表团来说，偿还费用问题极为重要。拖欠巴基斯坦以及其他许多部队派遣国的数额已到惊人的地步。如果合用账户可以解决问题，就应对有关提议进行认真审议。

43.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追溯合并或以后合并维和账户的后果以及每一种选择会对适用《宪章》第 19 条会产生哪些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合并维和账户可简化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立法和行政程序。但是，巴基斯坦代表团尚不清楚是否需修订所有相关程序。

44. **Yamanaka 先生**（日本）在议程项目 126 下发言，他说日本代表团继续支持进一步加强维和活动：维和活动应当成效大，效率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审查维和预算总额时，应当考虑到成员国负担摊款的能力。应对拟议预算进行适当估算，而且拟议预算一经核定，就应妥为执行。

45. 日本代表团要求对为何请求核准七个部队副指挥官额一事作出解释。需要现代化的通讯和信息技术设备来管理维和行动，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各会员国需要拥有有关实地特派团需求情况的明确、综合的评估结果，才能核准购置设备的请求。

46. 维和行动向成果预算制的过渡是一个积极步骤，因此欢迎进一步的改进。在这方面，也应向会员国提供适当信息。日本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审查有关就杂项用品、服务和设备进行估算和逐项进行收费的标准。秘书处应利用自己掌握的丰富经验，扭转空中作业费用的急剧增加。

47. 日本代表团赞成 A/57/746 号文件的结论，认为合并帐户与现行的报告、预算编制和资金筹措作法有

抵触，而这一作法是依照联合国的现行财务条例和细则形成的。虽然第 15 段建议请会员国缴付涵盖所有维和行动的单一的摊款，但这种安排超出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职权范围，因此是不适当的。拟议在不同维和行动之间转拨资金的方法也让人产生疑问，因此应研究这种资金转拨是否符合预算纪律。另外须要就无需编制一些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的建议（第 20 段）作出进一步澄清。

48. **Vassilakis 先生**（希腊）在议程项目 126 下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A/57/723)非常重要，让人们们对维和活动有了粗略了解。但是，希腊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今后的报告应当更加全面，并涉及更多的交叉问题，如特遣队自备装备、谅解备忘录，空中作业，采购和库存的管理。

49. 2003-2004 年预算估计数字总额有所减少（比上一次预算减少了 16%），这意味着会员国将能足额、按时缴付摊款。欣见 2001-2002 年预算的总体执行率略有改进，但还可更严格地采用成果预算制，进一步减少未支用资金的数额。秘书处可改进维和特派团的预算编制办法，让高级管理人员更密切地参与制订目标、将目标与划拨资源的请求挂钩、以及采用具体的绩效指标。

50. 减少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实地特派团文职工作人员所需花费的时间，对使行动富有成效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欣见确定自公布空缺通知之日起 95 天的目标。对培训和信息技术的投资，必须导致可衡量地大幅提高效率，并给联合国带来业务惠益，而且这一点应在今后的预算中清晰可见。2003-2004 年支助帐户中的维和培训所需经费达 400 万美元，但是，在关于支出账户预算的另外一个报告(A/57/732)中，培训却未列作一个支出项目。信息和通讯技术活动应考虑到有必要与现有的基础设施相融合、可以充分的相互连接以及应避免重叠。

51. 空运在维和支出中仍占很大比例。应采取行动，执行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审查规划、管理和监测空中资产的能力的建议。

52. 秘书长关于将各种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合并的可行性报告(A/57/746)中拟议的变动引起了立法和其他问题。如果整体目标是增加可用于维和的现金流转总量，那么就必须请大会授权秘书长在执行维和任务的特派团之间转拨使用经费，而这这就要求改变现有的细则和条例。欧洲联盟希望听到对这些建议的优点、以及可能采取哪些方法来简化摊款程序的进一步解释。

53. **Wittman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 126 发言说，美国代表团像其他代表团一样对逾期分发文件供委员会审议表示遗憾。他鼓励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纠正这种情况特别是纠正逾期分发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情况。

54. 秘书长报告(A/57/723)指出，摊款与支出之间的差额平均为 8.2%。差额往往是无意产生的，不是因为秘书处的预算预测不佳。秘书处应设法考虑到这种情况，因为若账户长期有盈余，联合国资源就无法有效率地加以利用。

55. 对个别特派团和由支助账户资助的职位来说，出缺率仍然是一个问题。银河系统可帮助秘书处较快地补实空缺。有人建议应当重新评价仍未补实或最终由低一级别人员出任的职位，这个建议有它的道理。关于考虑将新近结束的特派团的人员调到现有特派团的构想是很好的，这样可以保留经验丰富和受过训练的人员。

56. 美国代表团乐于见到未来一年里，大多数预算采用成果预算编制方式，但它与咨询委员会一样对一些目标似乎高于合理的期望或逾越任务规定范围表示关注。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付如何处理仍然是一个问题，尽管过去一年资源比较多，所以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收支相抵。

57. 美国代表团不支持以现有形式将各种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予以合并，因为这样似乎违反现行财

务条例和规则，而且削弱大会对个别特派团行使职责的能力。但它将在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中仔细考虑秘书处及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58. **王林霞女士**（中国）就议程项目 126 发言说，中国代表团认为，应谨慎处理秘书长关于将各种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合并的可行性的报告（A/57/746）中的各项建议。只有在安全理事会赋予每个特派团一项特定任务并规定其期限后，秘书长才可能评估会员国所需的资源。从实际角度看，为每个特派团保留一个单独账户可鼓励有效率地利用资源，以及防止资源未经批准在特派团之间流动，并使会员国更易进行监测。

59. 尽管账户合并会有好处，包括可以简化账户的管理，消除交叉借款、便利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并使会员国的摊款交付简化，但账户合并的缺点比优点多。账户合并会使安全理事会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决定无法与摊款联系起来，从而削弱了安理会的作用和权力。账户合并造成无法迫使会员国无条件、全额地缴交摊款，账户的合并与现有财务条例和规则有抵触，并使交叉借款合法化以及造成要重新考虑《宪章》第 19 条的适用问题。中国代表团对联合国无法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特别表示关注。问题的根源是摊款逾期缴交造成资源短缺。光是将维持和平行动账户合并于事无补。

60. 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发展中国家之一，中国将大力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作为对世界和平与稳定的贡献。

61. **Ward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说，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必须对这种行动予以适当资助。任务开始前，应当批准和签署谅解备忘录和部队地位协定，因为在人员、装备和服务方面这些备忘录和协定为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提供一个法律框架。然而，在 2002 年部署部队和特遣队自备装备之前只签署了 230 项谅解备忘录中的 96.5%。印度尼西亚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这种情况应予纠正。

62. 如秘书长报告（A/57/746）所建议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合并也许会有一些好处，尤其是这样的一个步骤可简化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行政方面。但这样做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现有程序却有抵触。此外，建议中有许多要点须予进一步澄清。例如，了解这个建议的充分执行，特别是第 19 条的执行，对会员国的全部影响将有助益。此外，秘书处如何将监测机制并入维持和平预算中，这一点并不清楚。由于这个问题甚为敏感，委员会应予仔细考虑，避免仓促作出决定。

63. 关于议程项目 129，他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第 1410(2002)号决议，特派团的总任务是向东帝汶提供国际援助，帮助它逐步和有序地建国。印度尼西亚支持东帝汶支助团努力实施任务规定中所述的目标。东帝汶支助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东帝汶正在逐步改善公共行政，并尽力设法使自己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和区域论坛的积极成员。令人感到高兴的是，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确保东帝汶向一个充分运作的国家和平与安全地过渡。印度尼西亚愿意以各种可能的方式促进这个过程。

64. 他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A/57/772/Add. 11）中的大多数建议，但他想知道既然目的是为了逐步减少而不是加强特派团的活动，为何必须大幅度增加重罪调查股的工作人员人数。国际社会应促成特派团逐步撤离，而不要逐步扩大它的其中一项行动。东帝汶支助团尤其是重罪调查股的工作是为了在国家一级支持东帝汶政府。东帝汶支助团的过渡行动一向是而且应继续是以加强东帝汶独立运作的能力为目的。应当作出特别努力加强能力建设，改善人力资源管理，以及逐步增强内部施政。重罪调查股仍应是一个受国家管辖的办事处。印度尼西亚强调它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57/772/Add. 11），即东帝汶支助团及其在东帝汶的伙伴应予“协力协调它们的工作，以确保建立持久法制能力”。东帝汶独立后的第一年，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的双边关系大有改善，两国政府将继续寻求建设性关系。印度尼西亚政府表明它决心参与保护

和发展这个新的国家，并相信国际社会会帮助两国加强现有的关系。

65. **Sabbag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维持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主要任务之一，最明显的证明就是联合国派遣由会员国资助的维持和平部队。但叙利亚认为，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第 55/235 号决议第 1(e) 段，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经费应由侵略国承担。叙利亚代表团欣见文件 A/57/688 第五章，其中证实大会曾经多次请求改善当地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因观察员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迁往福瓦尔营增加不便而给予津贴。该项请求已被接受。报告还指出，观察员部队行政当局与当地工作人员已着手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继续对话是处理观察员部队工作人员今后关心的问题及可能面临的困难的最好办法。叙利亚代表团还欢迎关于增设一名 P-5 级参谋长员额、撤销一名外勤人员员额，以及将行政首长从 P-5 改叙为 D-1 和增设三个“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但它不赞成目前称当地工作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的作法，因为这些人中有好些国籍。它希望恢复以往的作法。它想知道为何咨询委员会建议不答应秘书长关于设立上述新员额的请求。它也不赞成将出缺率从零增至 5%，认为这是没有正当理由的。令它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没有按照大会的要求提出一个三年期建设计划。

66. 叙利亚代表团不接受咨询委员会报告 (A/57/772/Add. 7) 中所建议的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工作人员予以合并的构想，因为这样做有悖这两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不过它认为目前将停战监督组织工作人员借调给观察员部队的做法，不失为变通办法。它希望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它应有关决议的要求决心聘用地方工作人员充当观察员部队中的一般事务人员。最后，它欢迎有机会讨论将观察员部队当地工作人员借调给其他特派团的问题。

67. **Tootooch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像 77 国集团一样对咨询委员会报告逾期印发表示关注。逾期印发的结果是减少审议报告的时间。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这需要作出妥善的行政和预算安排，务使秘书处具备足够条件执行其任务。会员国应加大力度履行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伊朗已恢复参加维持和平任务，并愿意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68. 秘书长关于将各种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合并的可行性的报告 (A/57/746) 阐明采取这一步骤可能会有好处，对报告的建议应予以仔细审查。在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方面作法更加一致确实会有帮助。但是，建议的程序可能会造成那些充分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的能力受到削弱的会员国的数目增多，这种结果应予避免。改善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管理，应辅以其他相关的措施，以确保管理工作产生效果。改善人力资源管理也非常重要。在评价预算安排和确定所需资源的数额时应考虑到有必要均衡拨付资源给所有经联合国授权的活动。

6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 (A/57/723) 所述的最近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的趋势以及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概算的一般资料十分有益。概览还讨论成果预算方法的适用和在提出概算衡量预算执行情况时列入一个订出目标的组成部分。这种改动的目的主要是使会员国有更好的能力根据充分的资料作出的决定。伊朗指出，支助账户增加了 15% 的主要原因是标准薪金费用的改变，以及将驻地审计员员额列入支助账户中。以往这些员额的经费来自个别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伊朗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以下意见：在现阶段没有必要采用导致 2003-2004 年拟议资源数额上升的所有其他因素。也不妨重新评价拟议增加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的问题，特别是因为在 2000 年已将一笔充足的款项分配给战略部署储备。此外，希望甄选工作人员的新银河系统实施后，秘书处和外地特派团将能确保从世界各地征聘合格的人员。

70. **Wins 先生** (乌拉圭) 说, 乌拉圭大力支持关于维持和恢复冲突地区的和平的困难任务。乌拉圭坚定不懈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机制的做法反映出它的决心。乌拉圭一般能在 30 天内谈判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 在部署之前它经常这样做。此外, 它还邀请秘书处有关人员在部署前进行访问。因此, 乌拉圭欢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即合拟一份文件, 说明在这方面所汲取的经验。虽然广泛接受那些往往是处于危险局势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但在高级资深员额的补实方面却没有予以同样优先的考虑。像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那样, 乌拉圭派遣部队的能力取决于费用能否及时获得偿付, 特别是目前有严重经济危机的时候。虽然秘书处的作业情况有所改善, 但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迟迟未获偿付的问题仍然特别令人关注。乌拉圭代表团重申, 它对 9 年前乌拉圭参加柬埔寨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被拖欠的问题的关注。

71. 关于将各种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予以合并的建议, 乌拉圭与 77 国集团、中国和里约集团持相同的观点。虽然它对这样一项倡议持开明态度, 但它希望得到阐明这样一项倡议如何执行的更多资料。目前没有产生效果或已造成具体问题的做法须予改变, 有些拖欠可追溯许多年或来自已结束的特派团, 这个问题是严重的。因此, 如果大会决定赞成将账户合并, 就应追溯既往。乌拉圭代表团也认为, 有必要对外地资源作仔细的管理和评价。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供的关于人事需求的资料却自相矛盾。此外, 监督厅补实员额的工作特别缓慢, 希望银河系统会改善这一点。它赞成咨询委员会这方面的意见, 特别是在一年内补实空缺的意见。

72. **Gillette 先生**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 欢迎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监督厅继续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他回答南非代表就联刚特派团提供机场服务一事提出的询问。他说合同延续之前没有向采购司转交任何执行报告。但这个问题现在处理中, 执行报告现按月提交。审计委员会将在下次报告再讨论此事。

73. **Halbwachs 先生** (主计长) 说, 行政当局将考虑到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和审计委员会在改进业绩和编制未来预算文件的工作中提供的指导。在这方面, 他指出, 委员会面前的所有报告已予及时印发。

74. 审计委员会报告 (A/57/5 (Vol. II)) 提到的两个主要信托基金中有一个已结束账户。目前行政当局正在审查所有信托基金, 不光是那些与维持和平有关的信托基金, 以结束闲置的信托基金。改善信托基金的管理是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 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 (A/57/387) 建议采取的行动之一。

75. 秘书长关于将各种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合并的可行性的报告 (A/57/746) 是根据大会的要求提出的。如报告所述, 以目前的做法进行合并是行不通的。行政当局愿意进一步澄清此事, 并欢迎委员会就如何进一步行事作出决定。他将回答个别特派团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问题。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联合检查组关于改革联合国和平行动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报告 (续) (A/57/78、A/57/78/Add.1 和 A/57/434)

76. **Repasc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联合检查组关于改革联合国和平行动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报告 (A/57/78) 对目前的情况作了全面和有用的概述, 秘书处已处理了所提出的大多数问题。因此他不明白为何还要编写报告。将检查组的资源用于没有集中努力处理的领域或许会更好。检查专员在建议 7 中建议, 为了执行建议 1 至 6, 秘书长应腾出足够的资源, 用作维持和平行动部两名全职专业人员的 18 个月的经费。美国代表团想看看检查专员据以提出该建议的技术分析, 并希望咨询委员会赞成建议。

77. **Gorita 先生** (联合检查组) 说, 报告是在 18 个月前编写的, 但委员会不曾审议。当时, 秘书处已开始执行检查专员提出的一些建议。虽然过了 18 个月, 所有这些建议仍然有效。他指出, 咨询委员会报告

(A/57/434) 第 4 段建议大会批准联检组的建议，以及请秘书长尽快完成对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审查，并按照联检组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他的有关综合建议。

78. 关于建议 7，他说，他必须与报告撰写员磋商，并于稍后回到这个问题上。

7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载于文件 A/57/434 的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 段或许会给人一个印象，以为咨询委员会赞成设立建议 7 所述的两个员额。事实上它并没有考虑这样做。咨询委员会在文件 A/57/772/Add. 4 第 20 段中建议在秘书长完成对外勤事务的审查之前不要更动外地员额。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